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114152777-12290296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

征集文件

征集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征集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36 |
| 1 响应函 | 38 |
| 2 供应商声明函 | 39 |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40 |
| 4 廉政承诺书 | 41 |
|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2 |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43 |
|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45 |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0 |
|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 51 |
| 11 资格证明文件 | 52 |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3 |
|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4 |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55 |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6 |
|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57 |
|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 58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60 |
| 1. 概述 | 60 |
| 2. 评审步骤 | 61 |
| 3. 评审要求 | 61 |
| 4. 详细评审 | 62 |
| 5. 评分方法 | 62 |
| 6. 其他 | 67 |
|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8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征集人地址：闵行区疏影路 700 号

征集人联系人：陶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

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闵行区

采购需求：闵行区所辖范围内的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即施工监理费单笔采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同一类别年度采购预算总额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需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如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项目联系人：徐三鼎

电话：649852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提要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 至 2027 年度闵行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框架协议 |
| 2 |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 封闭式 |
| 3 | *响应文件签收 | <p>1、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征集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征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征集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征集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4 | 征集人 |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闵行区疏影路 700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 |
| 5 | 征集代理机构 | 征集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徐三鼎 电话：64985238 传真：64888687 |
| 6 |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 闵行区，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
| 7 | 项目采购资金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8 | 征集范围 |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
| 9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入围 12 家供应商 |

| | | |
|----|----------------------------------|--|
| 10 | 框架协议的期限 (交货期、工期、 服务期限等) 要求 | 具体履约期限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
| 11 |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 方式 | 验收通过 |
| 12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预算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14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
| 16 | 征集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征集保证金的金额: <u>0</u> 万元; 递交形式: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 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 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
| 1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入围价的 10%。(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入围合同金额的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1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安排现场踏勘 |
| 19 | 征集文件的询问 |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 应及时向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 传真后电话联系征集代理机构联系人 |
| 20 | 征集文件澄清 | 澄清、修改方式: 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召开答疑会 |
| 21 | 评审办法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顺序轮侯 |
| 22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 确定入围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24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及时间 |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 25 | 响应文件开启签到 解密 |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响应文件开启后，响应文件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征集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开启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 |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 27 | 其他 | 1、凡电子征集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
| 28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所属行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征集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
| 30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系统提交。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
| 31 | 投 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p>人 资 格 要 求</p> |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
| <p>32 政 策 功 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p>(3) 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绿色包装</p> <p>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征集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p> |
| 33 | <p>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p> <p>资格性检查</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未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供应商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6) 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符合性检查</p> <p>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p> <p>(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

| | |
|----|---|
| |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5. 响应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p> <p>d、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e、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审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6. 未提交征集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p> <p>7.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8. 响应文件载明的征集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
| 34 | <p>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p> <p>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p> |
| 35 |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
| 36 | <p>样品要求: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提供样品</p>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未按征集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入围的供应商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入围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入围公告发布后 10 至 20 天（日历日）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征集人统一处理。</p> |
| 37 | <p>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p> <p>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p> |

| | |
|----|--|
| | <p>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p> |
| 38 | <p>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p> <p>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p> <p>若征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征集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征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p> <p>征集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p> <p>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p> <p>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适用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征集人无法获得征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
| 39 | <p>响应报价一览表</p>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征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
| 40 | <p>评审办法：质量优先法</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原则：</p>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质量优先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响应单价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响应文件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分。</p> |

| | |
|----|--|
| 41 | <p>征集代理费：</p> <p>1、本项目征集代理费金额为：<u>入围单位支付代理费 0.8 万元/家。</u></p> <p>2、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3、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p> <p>4、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p> <p>5、征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
| 42 | <p>合同主要条款与入围响应文件的关系</p> <p>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p> <p>入围、成交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成交结果的，或者入围、成交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征集人与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入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入围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
| 43 | <p>合同强制性附件</p> <p>①征集文件、②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
| 44 | <p>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p>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征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

| | |
|----|--|
| |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
| 45 | <p>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p> <p>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p> <p>若联合投标入围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
| 46 | <p>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值</p> <p>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行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行质保期默认为24个月。</p> <p>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
| 47 | <p>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p> <p>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p> |
| 48 | <p>征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p> <p>若征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p> |
| 49 | <p>若征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p> |
| 50 | <p>若征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征集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征集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参加征集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 征集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征集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

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入围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征集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征集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处理。

11.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入围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征集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征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征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征集人满意。

14. 征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征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征集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征集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网上支付
- 2) 贷记凭证
- 3) 电汇方式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予以拒绝。

14.5 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入围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征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征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框架协议电子投标客户端工具”（简称“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供应商应先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响应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 1) 征集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 2) 征集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 3) 征集文件中所有须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

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供应商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开启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 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征集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征集代理机构。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21. 响应文件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21.1 征集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准备电脑、数字 CA 证书。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响应文件开启后，响应文件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征集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5 如电子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开启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文件开启后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响应文件出现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所列的情况或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征集的评审办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详细评审办法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

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入围供应商

28. 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29.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29.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1.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

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2. 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3.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征集人或者征集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框架协议合同

34.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标准

征集人将把框架协议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框架协议合同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征集人在授予框架协议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36.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6.2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6.4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其他

37. 诚信要求

3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7.2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征集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征集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3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征集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38.1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征集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服务范围

闵行区所辖范围内的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即施工监理费单笔采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同一类别年度采购预算总额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二、 总体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为闵行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闵行区有关规定、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闵行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2.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应突出体现“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对于委托方、被审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向甲方反映。若有意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其入围资格。因工作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报告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应设立针对闵行区预算单位服务的专职岗位，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明确专人对闵行区服务对象的来人、来电提供咨询、受理和协调（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固定电话、手机），制定该岗位的服务标准和考核办法。

4. 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应对其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5. 供应商在入围后，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资格。

6. 供应商在入围后，不得将项目擅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资格。

7. 供应商在入围后，提供服务价格应遵守投标承诺并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若发生违反服务费用优惠承诺，多收被服务方费用的，将取消其资格。

8. 供应商在入围后，若发生违反投标承诺的服务措施，服务态度不认真，服务人员不到位，经预算单位提出，不及时改正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资格。

9. 供应商应承诺在入围后，为用户单位提供服务时，须针对每个项目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安排作息时间及人员配置等（包括：特殊项目须 24 小时驻守现场、重要项目须配备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

10. 供应商在入围后所做的项目作息时间及相关安排要求应更具针对性；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请列明今后操作政府采购项目时的总监及其他技术人员名单,并在履约时仅从此人员名单中挑选人员。之后人员若有调整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才可调整。

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人须接受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问题,可向闵行区有关部门反映。

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人如发生违法、违规、违约等情况,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或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 适用规范标准

参照以下(不限于以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7.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部颁发);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9.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61 号);
10.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
1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1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14.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15.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8.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19.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20. 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交联 [2007] 802 号文）
2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规程》（DG/TJ08-2035-2008）；
22. 《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23.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 2003 第 170 号文）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25. 其他技术标准及上述标准的最新版本

四、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1. 工程范围：绿化等涵盖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等。

2. 工作范围（监理大纲）：

(1) 机构人员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2) 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

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 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4) 造价控制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5)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6) 信息管理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7) 其他 (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 监理依据

2) 监理的技术要求

3)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 土建、安装、绿化、造价、安全、资料、见证等专业。交通、通讯、办公工具等自备。

3. 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施工监理服务建议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建议书, 内容如下: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简介;

(2) 入围后如何根据所辖区域的特点, 优质、优先地做好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监理服务方案、提供隐蔽工程监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关键制度、服务方案、项目工程量的核定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4) 本项目拟委派人员的考核办法;

(5)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五、 收费标准

(一) 采购包划分、对应标的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及最高限价: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2007]670 号文件中《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与单项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施工监理费孰低原则, 在此基础上折扣率报价不高于 90%;

(二) 报价方式

在本次投标报价时, 对“标的及最高限价”自报折扣率。若入围, 将以此浮动率作为参考, 且该浮动比率在后续的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采购方有特殊项目要求之外, 将不得因工作内容的调整而提出更改。

六、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1、 项目成员组成要求

(1) 拟派项目组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配备足够的专业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5 人，项目组成员为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2) 外部技术支撑的专家库或顾问组人员不列入项目组成员。

2、 项目组成员的调换

(1) 入围供应商需要对项目组人员进行调换，需经征集人批准，重新委派的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本次招标要求。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20000 元；更换项目组其它人员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

(2) 项目组人员经征集人认定无法胜任相应工作、无法保证出勤要求或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在征集人提出要求后 1 周内，重新委派合格的人员加入项目组工作。重新委派人员到岗时间不及时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款 2000 元；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法到岗，则征集人有权终止与入围供应商的合同。

(3) 经征集人提出并多次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如仍无法胜任相应工作的，征集人有权终止与入围供应商的合同。

七、 结算的依据及原则

- (1) 采购合同
- (2) 双方在后期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征集文件及补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标书；

八、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征集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验收标准

（一）服务实施

-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二)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征集人。

(三)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四) 服务反馈：征集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3.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 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 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 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 文件有出入的, 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 征集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对验收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九、 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性的服务内容，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承接，但需经过采购方的同意。
3. 入围后，签订合同前，经征集人发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征集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十、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 履约管理

（一）管理形式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第二阶段入围成交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实行淘汰机制。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二）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 入围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正常采购活动；
4. 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5. 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管理措施

1. 整改：入围供应商存在不合格行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整改要求，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要求整改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2. 终止服务资格：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提出整改要求两次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响应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征集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供应商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征集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征集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征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将按所附响应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折扣率履行。
3.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响应文件保持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至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征集文件（补充征集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征集文件（补充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入围（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征集代理费金额，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征集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征集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征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征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征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征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征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入围，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园林工程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征集，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征集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征集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征集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征集）单位和个人、评审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征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征集）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 征集人报价要求 | 折扣率 | 备注 |
|---|-------|----|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2007]670号文件中《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与单项项目的概算批复中施工监理费孰低原则，在此基础上折扣率报价不高于 90%； | ____% | |

注：响应征集人要求的承诺一栏填写折扣率，采购系统中出现的优惠率填报按折扣率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4、电话：

5、开户银行名称：

6、开户账号：

（五）经营场所证明资料

1、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2、经营场所现场（生产、厂址）照片等：

3. 经营场所地址：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响应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扫描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 | |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 | | 学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所属部门 | 担任职务 |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等级 | 从事专业 | 本项目中职务 |
|----|----|----|------|------|------|------|------------|
| | | | | |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征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入围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项、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包括：

（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2）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3）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4）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以下简称“通知”）、《评审小组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12号令）以及征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

1.1.3 本评审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审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征集评审工作；
- （4）不接受征集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审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征集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步骤

整个评审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评审打分
- (4) 推荐入围供应商；
- (5) 完成评审报告。

3. 评审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征集人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审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3.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响应文件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审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审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

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2.3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审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本次征集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12家入围供应商，不满12家的以实际入围数量为准。

4. 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审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审会。

4.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审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征集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100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1所示。

4.5.2 本评审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5. 评分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区间 | 评分明细 | 类型 |
|--|------|---|-----|
| 施工监理工作方案 总体思路、需求理 解 | 0-6 | <p>评审因素：</p> <p>1、施工监理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条理性（0-3）； 2、施工监理工作方案需求理解（0-3）；</p> <p>评审标准：</p> <p>审查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清晰性和条理清晰度、采购需求的理解深度；</p> | 主观分 |
| 服务内容完整性 | 0-16 | <p>评审因素：</p> <p>1、质量控制（0-4）； 2、安全控制（0-4）； 3、进度控制（0-4）； 4、投资控制（0-4）；</p> <p>评审标准：</p> <p>审查质量控制：评审是否明确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点、检查频率、验收标准，以及不合格项的处理流程。</p> <p>安全控制：核查是否包含施工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排查计划、应急预案，以及对特种作业、重大工程的专项监理措施。</p> <p>进度控制：检查是否制定了进度监测方法（如S曲线、前锋线法）、进度偏差的预警机制及调整建议流程。</p> <p>投资控制：评审是否明确工程量复核、工程款支付审核、变更签证管理的具体流程和依据；</p> | 主观分 |
| 对施工监理各阶段 服务的实施安排、 关键制度、核心工 作。 | 0-12 | <p>评审因素：</p> <p>1、评审内容：对施工监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0-4）； 2、关键制度（0-4）； 3、核心工作流程（0-4）。</p> <p>评审标准：</p> <p>审查施工监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是否合理、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日志、月报制度、旁站监理制度、检查核心工作流程是否清晰，如材料进场验收流程、隐蔽工程验收流程、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等，是否具备可操作性验收制度等是否可行、运作方法与流程合规是否合理。</p> | 主观分 |

| | | | |
|---------------------------------------|------------|---|------------|
| <p>施工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p> | <p>0-8</p> | <p>评审因素： 1、施工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0-4）； 2、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p> <p>评审标准： 审查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明确性，应对措施合理性且有针对性，实用性；</p> | <p>主观分</p> |
| <p>服务风险防控措施</p> | <p>0-6</p> | <p>评审因素： 1、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估评判（0-3）； 2、制定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0-3）；</p> <p>评审标准 审查风险防控措施预案操作性、充分满足采购需求。</p> | <p>主观分</p> |
| <p>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p> | <p>0-6</p> | <p>评审因素： 1. 项目管理架构（0-3）； 2. 管理制度（0-3）；</p> <p>评审标准： 审查项目组织架构完善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p> | <p>主观分</p> |
| <p>项目组负责人</p> | <p>0-3</p> | <p>评审因素： 工作年限与管理能力（0-3）；</p> <p>评审标准： 1、执业\geq5年的得1分；执业\geq10年的得2分； 执业\geq15年的得3分；执业年限不足3年的得0分。此处执业年限从首次取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时间开始计算。</p> | <p>客观分</p> |

| | | | |
|------------------|-------------|---|------------|
| <p>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p> | <p>0-10</p> | <p>评审因素：</p> <p>1、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相关经验（0-3）；</p> <p>2、工作年限等情况（0-3）；</p> <p>3、持总监理工程师占比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情况（0-4）；</p> <p>评审标准：</p> <p>人员配置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总监理工程师占比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情况。</p> | <p>主观分</p> |
| <p>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p> | <p>0-6</p> | <p>评审因素：</p> <p>1、有承诺服务质量措施（0-2）；</p> <p>2、有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0-2）；</p> <p>3、惩处机制（监理服务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投诉，惩处及退出承诺）（0-2）。</p> <p>评审标准：</p> <p>审查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及惩处机制完善，奖罚条例及惩处机制明确、合理，操作性强。</p> | <p>主观分</p> |
| <p>资料管理</p> | <p>0-10</p> | <p>评审因素：</p> <p>1、档案完整性（0-3）；</p> <p>2、信息化管理（0-2）；</p> <p>3、定期报告质量（0-2）；</p> <p>4、合规性审查（0-3）；</p> <p>评审标准：</p> <p>档案完整性，合同、报表等资料齐全；信息化管理采用数字化手段记录工作流程；定期报告月报、专题报告、决算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合规性审核用款计划、费用支出，确保专款专用审查。</p> | <p>主观分</p> |

| | | | |
|--------|-----|---|-----|
| 响应文件编制 | 0-2 | <p>评审因素：</p> <p>1、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0-2）；</p> <p>评审标准：</p> <p>1、评分标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2分。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1分。</p> | 客观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 0-5 | <p>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p> | 客观分 |

4.6 评审小组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评分方法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供应商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审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质量优先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响应报价折扣率})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8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4.9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6. 其他

5.1 供应商不得干扰征集人的评审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征集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资格。

第七章 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框架协议一阶段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产品，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等方式最终确定所购产品，并由采购人与乙方指定的代理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及其指定代理商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产品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本协议所称代理商是指乙方指定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协议产品的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为卖方。乙方与其指定的代理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协议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协议-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二阶段成交方式： [协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二阶段成交方式]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协议-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
5.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征集公告

第三条 入围产品

[协议-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及协议价格]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有效期至 [协议截止时间] 。期满后 [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 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取消或增补入围供应商。

第五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六条 收费标准

在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及其他各类影响合同价格因素后，乙方承诺将按实际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的预算资金总额和具体委托服务工作内容，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乙方采购云平台服务响应信息。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按以下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云平台服务响应信息。

承诺在接到委托人委托通知后，应在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根据委托人委托，制定服务方案，选派人员执行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和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

第八条 增值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内容：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云平台服务响应信息。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征集活动。

第十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的，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的，由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以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

限价，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二次竞价响应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三) 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采购人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1 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 2.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 如果协议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2.4 存在征集文件中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中止、变更、终止进行协商。

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 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未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对本协议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等。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协议组织实施结构名称]

乙方（盖章）： [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授权）代表人： [协议总协调人]

签订日期： [协议-协议创建日期]

二、框架协议第二阶段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执行，若优于采购文件的按照供应商自报服务期限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

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如有)。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弥补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见成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协议

21.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2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